

#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皖教人〔2018〕1号

---

##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密组织体系。**各高等院校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职称评审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要将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密组织体系。要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学术机构等为成员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职称评审的相关具体工作。

**二、严格规范实施。**高校要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一部

署和《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实施方案，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

1.评审责任。校级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评审的主体责任。院（系）应按规定将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推荐至校级评审委员会。

2.评审标准。高校可分别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职称评审标准，研究制定本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但不得低于国家和省相关职称评审标准。

3.评审程序。高校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程序一般应包括：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和信息公开、个人申报并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院（系）材料审核及公示和推荐、学校审核和受理材料、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等。

4.评审专家。高校自行组建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学科（专业）评议组，评委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院）长负责，设正、副主任若干人，委员一般不少于19人，由学科（专业）评议组组长、专家组成，本校专家一般不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委员均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聘任在岗并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5.评审过程。学校评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规定的人数。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时，先由评委

会组建单位报告有关评审材料审查情况，然后由专业（学科）评议组长介绍初审意见，最后由评委会各位委员在听取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充分讨论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或因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会后补投票。会议结束后，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当场公布评审结果。对评委会未通过的申请人，不得进行复评。

**三、严格备案管理。**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等须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未予审核备案的学校，不得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高校每年 12 月 15 日前须将当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高校主管部门。评审工作情况要对学校当年度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包括基本做法、改革创新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措施或打算，以及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评审结果分析表等。

**四、严格事后监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高校主管部门将依照职称评审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加强对各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事后监管，并及时受理举报投诉。每年开展抽查复核工作。抽查内容包括：执行国家和省相关职称制度情况以及本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与建设情况、教师职称评审的组织实施情况、评审程序落实情况、举报投诉及查处情况、对申报材料



质量的审核把关情况（随机抽取部分申报人材料核查）以及执行相关纪律要求情况等。

**五、严肃追究责任。**对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或无故不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学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高校主管部门将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高校，暂停其自主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学校领导班子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委会及其专业（学科）评议组人员，取消评委资格，并追究其责任。对高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安徽省教育厅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月19日

# 教 育 部 文 件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教师[2017]12号

---

##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社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社局，有关部门（单位）人事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制定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 育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2017年10月20日

#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的监管工作，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监管适用本办法，民办高校可参照执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高校副教授、教授评审权不应下放至院（系）一级。高校主管部门对所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具体监管和业务指导。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监管。

## 第二章 评审工作

第四条 高校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实施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校级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评审的主体责任。院（系）应按规定将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推荐至校级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高校制定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实施方案等文件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文件制定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

第六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和校级评审委员会组建情况等报主管部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高校报主管部门及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七条 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

第八条 高校每年3月31日前须将上一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主管部门。高校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 第三章 监管内容

第九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体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原则，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第十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落实以下要求的情况：

- （一）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条的内容是否落实；
- （二）各级评审组织组建是否规范、健全；
-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开展工作，排除利益相关方、工作连带方的干扰；
- （四）在评审中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对教师反映比较强烈

的问题是否妥善处理。

#### 第四章 监管方式

第十一条 高校主管部门每年对高校报送的职称评审工作情况等材料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方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要突出监管重点，防止责任悬空、防止程序虚设。

第十三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将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高校要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强化高校自律和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 第四章 惩处措施

第十五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申报教师一旦被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第十六条 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对高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高校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



诉较多、争议较大的，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要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高校，暂停其自主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进行责任追究。

---

抄送：各市教育局，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